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203 股票代號: 8203



2006 Thi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01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2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5%。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約為2.4港仙(二零零五年：2.4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該等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79,377</b>	64,422	<b>228,960</b>	183,905
銷售成本		<b>(53,407)</b>	(41,677)	<b>(152,553)</b>	(121,329)
毛利		<b>25,970</b>	22,745	<b>76,407</b>	62,576
其他收入		<b>339</b>	430	<b>1,098</b>	1,0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561)</b>	(8,104)	<b>(28,886)</b>	(21,0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12,321)</b>	(10,412)	<b>(34,997)</b>	(29,255)
經營溢利		<b>3,427</b>	4,659	<b>13,622</b>	13,332
融資成本		<b>(180)</b>	(103)	<b>(527)</b>	(383)
除稅前溢利		<b>3,247</b>	4,556	<b>13,095</b>	12,949
稅項	4	—	—	—	(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b>3,247</b>	4,556	<b>13,095</b>	12,926
股息	5	—	—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	<b>0.60</b>	0.84	<b>2.43</b>	2.39

## 03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辦公室傢俬。營業額指收取之已售產品價值，扣除增值稅及退貨折扣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來自辦公室傢俬銷售，故並無呈列按業務之分析。

## 3. 營業額(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地區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4,458	31	20,972	33	72,882	32	58,554	32
中國	37,528	47	33,536	52	110,382	48	96,353	52
海外	17,391	22	9,914	15	45,696	20	28,998	16
總計	79,377	100	64,422	100	228,960	100	183,905	100

##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	—	23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之承前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於中國肇慶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肇慶粵美傢俬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4%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自沖銷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後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稅率。

由於暫時性差異對本集團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未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05 財務報表附註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54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5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儲備及資本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00	9,536	(122)	(48)	1,355	16,1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30	—	43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430	—	430
期內溢利	—	—	—	—	12,926	12,926
期間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30	12,926	13,3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u>	<u>9,536</u>	<u>(122)</u>	<u>382</u>	<u>14,281</u>	<u>29,47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00	9,536	(122)	483	22,303	37,6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88	—	1,78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788	—	1,788
期內溢利	—	—	—	—	13,095	13,095
期間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788	13,095	14,8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u>	<u>9,536</u>	<u>(122)</u>	<u>2,271</u>	<u>35,398</u>	<u>52,483</u>



##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儘管辦公室傢俬的市場環境競爭劇烈，然而，本集團的業務仍然以穩定步伐增長。

本集團充滿信心，並熱切透過擴大其銷售網加速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慶祝喬遷之喜，集團的新北京辦事處及陳列室將會進一步加強直接銷售力度，以滿足華北地區對辦公室傢俬與日俱增的需求。為作出配合，本集團繼續擴展其海外及中國的分銷商網絡。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南韓及澳門委任新的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6家海外分銷商。在中國，本集團已委任了合共32家分銷商。

為維持領導地位，本集團將資源投放於宣傳活動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參加廣州設計周，獲得大眾傳媒的廣泛報導。

為加強生產能力，本集團不斷裝設新的機器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本集團亦增加了新測試機器，特別為提供更佳的質量保證及提高產品耐用性。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79,400,000港元及229,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營業額約64,400,000港元及183,900,000港元比較，增長約23.3%及24.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毛利分別約為26,000,000港元及7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約34%輕微下降至約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3,100,000港元及64,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8,600,000港元及50,700,000港元比較，增長約4,5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開支總額對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29.1%及28.1%，接近二零零五年同期28.9%及27.5%。有關開支增加，符合營業額大幅增加之趨勢，其主要來自租金及員工成本，其乃為維持本公司的持續業務增長及發展所得的長遠利益而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約12,9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增長約1.3%。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約為10,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美元、歐羅及人民幣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負債包括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約為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該等融資租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算。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與本集團之總資產之比例）為0.6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65）。

##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淨資產乃透過其股本及儲備等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鑒於人民幣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少人民幣貨幣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包括總額約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預付土地租金及樓宇。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公司司機現時為一宗交通意外中個人受傷索償訴訟之共同被告人。本集團與保險公司已就索償提出抗辯。儘管有關訴訟仍未取得最終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所產生之最終法律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分比
曹婉兒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3,826,500 (好倉)	1、2及3	15.5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分別由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2,882,500股及由Excel Formation Limited持有60,944,000股。
2. 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曹婉兒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由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22,882,500股股份之權益。
3. Excel Formation Limited由曹婉兒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由Excel Formation Limited所持60,94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11 其他資料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份比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231,000 (好倉)	1	21.34%
亨亞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231,000 (好倉)	1	21.34%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好倉)	2	15.00%
陳柏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好倉)	2	15.00%
陳柏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好倉)	2	15.00%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944,000 (好倉)	3	11.29%

附註：

1.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乃亨亞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亨亞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15,231,000股股份之權益。
2.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由陳柏雄先生擁有50%，由陳柏良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柏雄先生及陳柏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所持8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Excel Formation Limited由曹婉兒女士全資擁有。曹婉兒女士被視為擁有Excel Formation Limited所持60,944,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披露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登記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予以記錄。

### 3.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13 其他資料

###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在本集團審核方面，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此外，該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6.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事宜，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買賣之所需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集團主席  
曹婉兒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婉兒小姐及王清娥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